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世平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8  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78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旨 (376550000A\_115003787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3787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037872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37872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50037872\_ATTACH5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37872\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\_1150037872\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  
服務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  
表、填表說明對照表及日程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連江縣政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806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  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



115/03/06



1150000931